



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1年1月24日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主席团各位成员:

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以下简称纲要草案)。财政经济委员会在深入调研、征求部分市人大代表意见和建议和对纲要草案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纲要草案对标对表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共重庆市委关于制定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要求,根据重庆发展实际和国情特点,提出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重大举措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擘画了建设一个经济强、百姓富、生态美、文化兴的现代化重庆的美好愿景,勾勒了我市未来发展的时间表、路线图,既有前瞻性、指导性,又有针对性、可操作性。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本次大会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纲要草案。

“十三五”时期是我市发展进程中极不平凡的五年,特别是党的十九大以来,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尤其是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全市人民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重要指示要求,全面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深入实施“八项行动计划”,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工作,坚决肃清孙才恶劣影响和薄熙来、王立军流毒,推动重庆各项事业迈上新台阶。全市综合实力显著提升,高质量发展动能持续增强,改革开放实现新突破,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脱贫攻坚战取得重大胜利,社会事业取得全面进步,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总体完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胜利在望,为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也应看到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仍存在不少困难和矛盾。全球疫情变化和诸多外部环境存在不确定性,发展的压力仍然较大,综合实力和竞争力不够强,产业能级还不够高,科技创新支撑能力偏弱,城乡区域发展差距仍然较大,生态环境保护任务艰巨,基础设施瓶颈依然明显,公共服务和民生保障仍有不少短板。这些问题必须高度重视并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年。市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以建成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新范例为统领,按照批准的规划

纲要,制定好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项目化、清单化重大政策、重大改革举措、重大工程项目,扎实推进规划的实施。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深入推进科技创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加大投入,集聚人才,高水平建设西部(重庆)科学城。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培育壮大创新主体,加强科研与产业对接融合,增强产业生成能力,让科技为产业发展赋能,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壮大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体的现代产业体系,扎实推动以制造业为重点的实体经济发展,不断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效益。

二、扎实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扎实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的实施,加强政策协同对接,抓实重大项目和平台合作建设,打造带动全国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和新的动力源。扎实推进“一区两群”协调发展,加快“一区”同城化发展,着力提升主城区都市区的发展能级和综合竞争力,加大对“两群”地区产业布局、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能力提升的支持力度。扎实推进乡村振兴,着力解决“三农”问题,切实保障粮食安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推动城乡要素高效配置,加快形成工

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三、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推进改革开放

立足国内大循环,深度融入“双循环”。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完善消费政策,增强居民消费能力,激活内需发展潜力,推动消费供给升级。发挥投资对经济增长的关键作用,优化投资结构,增强投资的有效性,全面改善投资环境,激发社会投资活力,保持投资的合理增长。立足完善市场经济体制机制,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深入推进各项改革,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积极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发展,加快出海出境大通道建设,提升开放平台能级,全面开拓多元化国际市场,更好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扎实推进内陆开放高地建设。

四、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努力创造高品质生活

聚焦就业、教育、医疗、社保、养老、抚幼等重点领域精准发力,着力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加大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力度,扎实推进山清水秀美丽之地建设。守住安全发展底线,不断提高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1年1月24日

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重庆市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执行情况及2021年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1年1月24日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主席团各位成员:

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重庆市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21年计划草案的报告》以及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财政经济委员会在深入调研、征求部分市人大代表意见和建议及对计划草案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2020年计划执行情况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0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和国际国内形势的深刻复杂变化,市人民政府全面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认真执行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深入实施“八项行动计划”,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市经济恢复好于预期,三大攻坚战取得决定性成果,新发展动能更加强劲,改革开放实现新突破,人民生活持续改善。同时也要看到,疫情影响导致我市部分计划指标未达到年度预期目标,经济稳定增长的基础还不牢固,消费稳步回升压力较大,市场主体

竞争力有待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较为突出等,这些问题需在今后的工作中切实加以解决。

二、关于2021年计划草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提出的2021年计划草案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紧紧围绕认真落实市委五届九次全会和全市经济工作会议要求,综合考虑当前国内外形势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目标任务切实可行、工作举措务实有力。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本次大会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重庆市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21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三、关于做好2021年计划实施的建议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实施“十四五”

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为更好地完成大会批准的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扎实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优化升级。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完善激励和评价机制,积极培育、引进、用好科技人才,及时出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专项政策。加快西部(重庆)科学城建设。扎实推动产学研融合,加强科研与产业的对接融合,增强产业生成能力。坚持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大力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转型升级传统支柱产业,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着力提升现代服务业。实施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质量提升行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的自主可控能力和现代化水平。

(二)扎实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细化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加快研究制定配套政策措施,积极推动相关建设方案和合作机制落地。落实好“一区两群”协调发展机制的实施意见,强化“一区”对“两群”的带动作用。推动中心城区与主城区一体化发展。加大对“两群”资金、项目和政策倾斜,支持“两群”做特做优。深入抓好新型城镇化,落实城市更新行动。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抓

好优质种子供给和耕地保护,牢牢守住粮食安全主动权。

(三)大力激活内需发展潜力。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注重需求侧管理,依托强大国内市场,充分拓展消费空间。完善就业、社保、收入分配等制度,着力提高居民收入,增强居民消费能力。全面改善投资环境,激发全社会投资活力,进一步扩大有效投资。加强重大项目支持力度,强化用地、资金等要素保障,优化审批办理流程,提高项目建设的进度和质效。

(四)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全面贯彻“两个毫不动摇”,深入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健全现代企业制度。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切实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进一步实施好惠企纾困政策,适时研究出台新的措施,千方百计保护好市场主体。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保护知识产权,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推动开放通道、平台、环境等协同建设,强化各类开放口岸功能,构建内陆国际物流枢纽支撑。深化区域合作,完善基础设施,着力提升对周边地区的集聚辐射功能。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为重点,全面开拓多元化国际市场,着力培育外贸持续增长点。

(五)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强化就业优先政策,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脱贫群众等群体就业工作。推动基础教育布局优化和质量提升,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提升高等教育办学质量。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加快突发事件应急医疗机构建设,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落实好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快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加快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做好各类风险防范化解,守住安全发展底线。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1年1月24日

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重庆市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 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1年1月24日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主席团各位成员:

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重庆市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以及2021年市级预算草案。财政经济委员会在深入调研、征求部分市人大代表意见和建议和对预算报告及预算草案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0年,市人民政府及其财税等部门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落实市委工作要求和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定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力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认真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减税降费政策,多措并举应对收支平衡压力,保障重点支出,兜牢民生底线。稳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不断加强政府债务管控,财政运行总体平稳,有力保障了战疫情、战复工、战脱贫、战洪水等工作顺利开展,有效维护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稳定。

同时,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收支矛盾突出,部分区县财政“三保”压力较大;部分领域城市与区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还需进一步深化;部分单位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仍有差距,存在规避预算压减、资金闲置等情况;有的项目前期论证不充分,实施条件不具备,预算执行中调整多、进度慢;有的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准确,绩效评价质量不高,评价结果运用不充分;有的区县债务负担较重,财政运行风险不容忽视。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提出的2021年预算草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重要指示要求,全面

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市委五届九次全会和全市经济工作会议安排部署,紧扣“十四五”规划和年度计划目标任务,收入预期务实稳妥,支出安排重点突出,优先保障了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市委重点工作落实以及民生领域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我市实际。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本次大会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重庆市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1年市级预算草案。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为了做好2021年财政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扎实推进财源培育和收入组织

提质增效积极财政政策,发挥财政惠企纾困政策和资金的引导作用,支持现代产业体系建设,促进实体经济、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激发市场活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不断壮大财源。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契机,完善优化财税政策措施,深化供给侧改革,注重需求侧管理,促进产业链供应链升级,积极融入国际国内双循环发展新格局。大力推动科技创新,高标准推进西部(重庆)科学城建设,加快两江协同创新区发展。依法加强财政收入征收管理,既要确保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到位,又要防止财政收入跑冒滴漏,确保完成全年预期目标,为“十四五”良好开局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二、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

进一步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措施,坚决压减或者取消低效、无效、非急需支出。加强对财政支出政策的评估论证和绩效评价,健全政策动态调整和退出机制。紧扣“六稳”工作和“六保”任务,加强重点支出保障,确保中央重大政策和市委工作要求落实。优先保障民生投入,补足教育、医疗、养老等方面的短板。以乡村振兴为抓手,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区分轻重缓急,重视投入产出,合理安排政府投资项目。大力盘活存量资金和资产,缓解财政收支平衡压力。

三、深入推进财税管理改革

稳步推进生态环保、公共文化、自然资源等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明晰市与区县支出责任。进一步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比重,增强区县统筹能力,完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的保障标准和分担机制,健全专项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健全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标准体系,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加强年度预算与中期财政规划、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的衔接,健全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

四、做深做实预算绩效管理

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发挥预算绩效管理的引导作用,将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健全完善分行业、分领域预算绩效评价标准体系,提高绩效管理的科学性、针对性。进一步拓展绩效评价范围,将绩效评价范围由一般公共预算向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购买服务等拓展。加强重大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事中跟踪监督、事后绩效评价,提高绩效评价质量,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健全预算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

五、更加严格财政风险管控

严格执行政府债务管理制度,不断完善政府债务常态化监控机制,严格债务风险预警管理,统筹财力,确保及时足额偿还政府债务本息。严禁违规举债或担保,加大追问责力度,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用好用活中央政策,多措并举、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切实防范债务风险。加强对区县“三保”支出动态监控,持续跟踪“重点关注区县”的“三保”和工资专户资金调度情况,有效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切实推进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科学评估、测算我市养老保险基金收支平衡趋势,有效防范支付风险。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1年1月24日

关于重庆市第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代表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2021年1月24日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市人大代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以对全市人民认真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从长江保护、地方金融监管、法律援助、农民专业合作社、精神卫生等方面,积极向大会提出议案。截至大会规定的议案截止时间1月23日12时,大会秘书处共收到代表10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案14件,没有以代表团名义提出的议案。

根据地方组织法、代表法、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的相关规定,1月23日中午和下午,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代表提出的议案是否立案逐件进行了审议。专门委员会审议认为,上述14件议案内容完整、格式规范,案由充分、方案具体,符合议案要件,具备立案条件,建议作为议案立案办理。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1月23日晚,大会秘书处召开秘书长会议,对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议案的情况进行汇总研究,认为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符合相关规定,建议主席团同意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由于14件议案均属于制定或修改地方性法规,按照《重庆市地方立法条例》和立法技术规范的规定,大会秘书处认为不需要列入本次大会议程进行审议。主席团会议同意秘书长会议的意见,决定将立案的14件代表议案分别交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其中:交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5件、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审议4件、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审议1件、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审议2件、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审议2件。上述议案经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后,分别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议结果。